

证券代码：830819

证券简称：ST 致生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判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8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鼎驰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鼎驰融达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苗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苗宇、北京鼎驰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卜巩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今天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（如适用）

姓名或名称：不适用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（四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7月4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8-069）。

原告因公司决议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。

（五）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认为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存在着违法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情形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决议内容违反了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，故原告请求法院对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依法予以撤销。

（六）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2018年8月22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05民初73522号《传票》。本案于2018年9月13日开庭。

2019年2月27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05民初73522号《传票》。

2019年7月9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05民初7352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三、 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6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京0105民初7352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 撤销被告于2018年7月4日作出的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中对《关于选举迟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选举张昕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两项议案作出的决议；

2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七十元，由被告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决定是否就本案件提起上诉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导致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决议被撤销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案件如有后续进展，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案件如有后续进展，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五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7352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